

承 诺 函

致: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,我方承诺如下:

- 1、我方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2、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- 3、我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。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